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黃信玄

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
林 芸律師

被告 好樂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6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76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以民國112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、聲明第3項請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112年11月29日所為核准被告好樂好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變更登記應予撤銷。聲明第2項及第3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撤銷減資之變更登記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較高者定之；又原告聲明第2項及第3項均屬

01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
02 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為165萬元，二者價額相同，是
03 聲明第2項及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較高者核定為165萬
04 元，加計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5萬76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
05 價額共核定為180萬7600元（計算式：157,600+1,650,000=1,8
06 07,6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7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16 書記官 林家鉉